

112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**第15梯次備取生報到及驗證須知**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完成報到手續，**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**

★**流程**：1.「網路報到」。2.辦理「驗證」。

一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報到時間**：即日起 ~ **112.8.31(星期四)下午5:00止**。

(二) 錄取生應依網路公告之規定時間、方式辦理網路報到。

報到路徑：本校資訊網/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/[報到系統](#)

(三) **逾期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**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四) 考生若於報到後又獲得較前志願系別之遞補資格且有意願報到者，須先放棄原系【繳交原系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表七)」】，始得辦理報到新系。

(五) 報到後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，方能取得入學資格；**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者，視為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**，不得異議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繳證件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六)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，應**事先提出聲明書**，並經本校認可，才能補辦相關程序。

二、驗證【學歷(力)證件繳驗】注意事項：

(一) 驗證方式：採「**郵寄**」方式辦理驗證。

(二) 驗證時間：開學前【**實際繳交日期**請依照進修推廣部(聯絡電話：05-6315072)寄送之**書面通知辦理**】。

(三) 繳驗(交)文件：

1. 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(正、反面分別列印)。

2. 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
3. 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。

4. **學歷(力)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**(例如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)。

【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112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】。

★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。

★學歷(力)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，不得以影本取代。

★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(力)驗證時，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應填具「**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**」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。

三、逾期未完成報到、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**四、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者，須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表七)」**，以傳真或E-mail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**五、餘相關規定，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。如有疑問請洽(05)6315098 或(05)6314790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。**

新生注意事項，如下述：



◆已報到錄取生(新生)之繳費、註冊入學等事宜，可自行至本校[新生專區](#)查詢。

◆新生資訊及手冊：請參閱[新生專區](#)、[進修推廣部新生專區](#)。

◆請錄取之新生於**112.8.16(星期三)**起務必至[新生網路填報平台](#)(點選「填報及申請」)填報新生基本資料並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。

※如有系統填報問題，請電洽進修推廣部教務組(05-6315072)。